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,479,759.6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税后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947,975.96 元，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 26,531,783.67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,920,020.69 元。

二、2015 年度股利分配及转增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,9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,512 万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,800,020.69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